

证券代码：430664

证券简称：联合永道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64	联合永道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3号楼6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将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；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(六) 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 9:00 至 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一号院 3 号楼 6 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梁兰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 层

电话：010-58851018

传真：010-58851018-813

(二) 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

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